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高萃琄

電話：(07)7995678#3053

電子信箱：eminem789200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285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請貴校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95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請貴校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並核予公假，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 四、歲時祭儀法規依據、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資訊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lr>），請逕行



電子文書

6

瀏覽參閱，以資參據。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裝

訂

線

